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173號

原　　告　　謝隆盛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謝徐寶珠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　童靖慈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113年度交易字第139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之刑事訴訟業經本院諭知不受理判決，然原告均當庭聲請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審理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4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簡志龍

法　官　施添寶

法　官　藍君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4　日

書記官　張晏甄